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科电子”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我对纽科电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纽科电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英证券推荐纽科电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纽科电子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纽科电子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相关人员的专业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变更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纽科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纽科电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登记设立。2020年9月10日，经纽科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纽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1年2月28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纽科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中证天通对纽科有限进行审计。纽科有限以经中证天通审计的净资产59,234,447.52元，按11.846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21年4月27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由有限责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工作。整体变更中，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5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车用低频发射和接收天线以及储能类电感和电子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无钥匙进入和启动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汽车天线和新能源车用电感两部分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490,291.94 元、128,912,221.26 元和 56,078,806.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5%、99.92%和 99.8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557,624.11 元和 129,018,081.22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3.3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工商变更等事宜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会议文件缺少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现代企业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相互促进、相互监督。对股东大会通过的经

营政策、目标及重大决策，经董事会、经理等组成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层层向下贯彻执行。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实施公司的日常行政和经营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纽科有限于2013年4月23日成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未因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纽科电子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华英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纽科电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年10月20日，纽科电子项目组发起了立项流程，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阶段尽职调查底稿等立项材料。2021年1月8日，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对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财务顾问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5张，其中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纽科电子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1年1月21日，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下发同意立项的批复。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纽科电子项目组于2021年9月2日向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业务管理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业务管理部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文件要求，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0日对申报材料及尽调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后，业务管理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业务管理部要求完善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内容，于2021年9月14日发出内核会议召开通知。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纽科电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杨惠荃、侯红兵、郑华婷、王汉卿、王刘振、陆晓菁、吴春玲，共7人。全体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

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下列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内核委员经过认真审核讨论，对纽科电子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3、纽科电子前身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综上，纽科电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推荐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纽科电子的尽职调查，认为纽科电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纽科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七、华英证券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 2018[22]号公告），主办券商在本核查意见中补充有偿聘

请第三方的自查及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相关合同

(2) 主办券商自查

(3) 查询公司出具的关于未聘请除律所、会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说明文件

2、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对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3、核查结论

经自查与核查，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第三方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 2018[22]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生产该用于汽车无钥匙进入系统所用的低频天线的外资企业较多，内资企业较少，但未来仍有被国内外企业市场抢占的风险，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和合作，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减少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以磁芯、铜线、塑料外壳、线束、PCB 线路板等为主，上游产品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原材料成本。近年来国际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同时公司还应做好供应商储备的工作,以防原材料供货不足的情形。同时,公司应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新市场,以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严格控制存货结存数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 技术更新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完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信誉及口碑良好,在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如果不能及时发掘用户需求的变化,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用户需求的领先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订单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及时发掘市场用户需求变化,同时,将继续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加强技术研发工作促进产品升级,并通过激励政策等引进人才的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寻求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机会,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四) 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目前,常州分公司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公司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由于历史原因,常州分公司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虽然从开始承租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常州分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措施,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预留应急通道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注重提

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同时，公司为存货及固定资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含火险在内的财产综合险，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财产设备安全。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志荣、钱江、吴巧丽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搬迁，实际控制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9,683,318.52 元、99,414,572.67 元和 37,896,360.1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5%、77.05%和 67.44%。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科世达集团、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每年采购数量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1）公司会保持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获取稳定的利润；2）公司会扩大销售队伍以提高客户开拓能力，通过增加新客户，来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同时，逐步提高产品知名度；3）公司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通过新产品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从而增加客户范围。

（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43,397.44 元、50,860,570.52 元和 30,510,903.5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2%、47.99%和 29.6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7%、39.42%和 54.3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客户结构进行动态分析，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客户信用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七）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断升级蔓延，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短期波动。我国疫情在 2 月初得到了初步控制，公司自 2020 年 2 月开始陆续

复工，生产逐步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受疫情影响较小。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应对措施：鉴于本次全球新冠疫情尚不确定何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为减小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管理层加大了疫情防控力度，确保公司保持正常生产的状态，确保正常的订单供货；同时，加大了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做好根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邹志荣、钱江和吴巧丽实际控制公司 64.10%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以管理层会议的形式，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控制，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九）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分公司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已与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五年的租赁协议，常州分公司也已与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每三年续签一次，且双方合作时间较久、合作关系稳固，但公司仍然存在于租赁期内或者租赁期结束后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风险。作为制造型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尤其是生产场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减少给出租方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积极与出租方保持良好关系，保持合作关系的稳固，另一方面也考虑积极寻找可长期租赁的经营场所。

（十）高新技术企业能否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有效期结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无法继续获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将对企业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及其变化动向，加大研发投入，按照管理要求进行自查，力争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降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